东湖街道智慧安防小区项目 招标文件(试行)

(电子招投标)

编号: (TYZFCG2022-008)



天阳建设管理

采购人: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湖街道智慧安防小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 9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YZFCG2022-008)

项目名称: 东湖街道智慧安防小区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1000000

最高限价(元): 11000000

采购需求: 本项目项目分 3 个标项,标项 I 范围为乾南嘉苑二期 1#地块、乾南嘉苑二期 2#地块、乾南嘉苑二期 3#地块、乾南嘉苑二期 4#地块、乾南嘉苑三期、智慧东湖存储扩容配置;标项 II 范围为结网社区 1#地块、结网社区 2#地块;标项 III 范围为临东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安防小区车辆出入系统、人员出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高空抛物,流媒体服务器、磁盘云存储、电源模块 6T 双插硬盘等,同时与临平区智慧安防小区平台和各小区消控室对接,符合公安平台、政法平台接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 I:

标项名称: 东湖街道智慧安防小区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687588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II:

标项名称: 东湖街道智慧安防小区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216890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III:

标项名称: 东湖街道智慧安防小区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195521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u>2022 年 3 月 14 日</u>,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4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3月14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 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 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 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 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 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 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 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 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 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临平东湖街道顺达路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红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567152037

质疑联系人: 陈胡哲

质疑联系方式: 15267456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 88 号 1 幢 10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6235827

质疑联系人: 姚正华

质疑联系方式: 1356710029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地 址: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中路 236 号财税大楼

传 真: /

联系人: 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918011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3	V(1) (2)	(1)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5	开标前答疑会或 现场考察 样品提供	☑A 不组织。 ☑A 不要求提供。
6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7	是否允许采购进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口产品	国 本项目介况 片不购 近 口)
	项目属性与核心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8	产品	☑B 服务类。
		(1) 标的: 设备经营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9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
	▲庄/// /母11 元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
	节能产品、环境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标志产品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10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
		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
	中小企业信用融	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
	资	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操
		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
		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
		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
		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 88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	
	达地点和签收人	号 1 幢 10 楼招标代理部前台;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
		电话: 周莹 0571-86235827。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
		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共有三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
		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从一、二、
		三的顺序进行确定(如投标人前一个标项已经被确定为标
	件 50.7% 5日	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项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3	特别说明 	例如投标人被确定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标项二将不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参与多个标项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按不
		同标项分别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余财政【2018】
		24 号规定收费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
		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其
14	山上即夕弗	中标项Ⅰ招标代理服务费: 46353元, 标项Ⅱ招标代理服务
	中标服务费	费: <u>21481</u> 元,标项 III 招标代理服务费: <u>20111</u> 元,中
		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
		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信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 7331410195700021726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
		注明招标编号。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 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 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 3. 2.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3. 2.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 2. 3.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2.3.4 事实依据;
 -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供应商投诉

-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联合协议;
- 11.2.4 分包意向协议;
-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 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 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

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 第 17 页 共 78 页

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 19.1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 接受相应的处理。

-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部分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 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

一、项目概况:

建设范围为乾南嘉苑二期 1#地块、乾南嘉苑二期 2#地块、乾南嘉苑二期 3#地块、乾南嘉苑二期 3#地块、乾南嘉苑二期 4#地块、乾南嘉苑三期、结网社区 1#地块、结网社区 2#地块、智慧东湖存储扩容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安防小区车辆出入系统、人员出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高空抛物,流媒体服务器、磁盘云存储、电源模块 6T 双插硬盘等,同时与临平区智慧安防小区平台和各小区消控室对接,符合公安平台、政法平台接入要求。

本项目项目分 3 个标项,标项 I 范围为乾南嘉苑二期 1#地块、乾南嘉苑二期 2#地块、乾南嘉苑二期 3#地块、乾南嘉苑二期 4#地块、乾南嘉苑三期、智慧东湖存储扩容配置;标项 II 范围为结网社区 1#地块、结网社区 2#地块;标项 III 范围为临东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安防小区车辆出入系统、人员出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高空抛物,流媒体服务器、磁盘云存储、电源模块 6T 双插硬盘等,同时与临平区智慧安防小区平台和各小区消控室对接,符合公安平台、政法平台接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设备租赁费、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光纤熔接费、施工、 税收、售后服务、运维费、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参照标准

- 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15)
- 3、《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4、《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 33/T 502-2004)
- 5、《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 33/T 629-2007)
- 6、《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Q/GAT 002-2006)
- 7、《杭州市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三、租赁设备清单

标项 Ⅰ:

序号	小区名 称	人员管 理服务 器	人脸 抓拍 相机	车牌识 别道机	车辆管 理服务	球机	枪机	人脸 识别 终端	广告门	高空抛物
1	乾南嘉 苑二期 1#	1台	3 台	3套	1台	3 台	65 台	6 台	6扇	13 台
2	乾南嘉 苑二期 2#	1台	3 台	3套	1台	3 台	105 台	6 台	6扇	21 台
3	乾南嘉 苑二期 3#	1台	3 台	3 套	1台	3 台	100台	6台	6扇	20 台
4	乾南嘉 苑二期 4#	1台	3 台	3 套	1台	3 台	100 台	6台	6扇	20 台
5	乾南嘉 苑三期	1台	2 台	2 套	1台	2 台	55 台	4 台	4扇	11 台
				智慧东	湖存储扩	容配置				
6	流媒体 服务器			1 台				详见技/	卡参数	
7	48 盘位 磁盘云 存储		6 台					详见技/	术参数	
8	电源模 块	6 台						详见技ス	术参数	
9	6T 双插 硬盘		114 台					详见技ス	· 卡参数	
10	平台接 入许可			1套				详见技/	术参数	

标项 II:

序号	小区名 称	人员管 理服务器	人脸 抓拍 相机	车牌识 别道闸 一体机	车辆管 理服务器	球机	枪机	人脸 识别 终端	广告门	高空抛物
1	结网社 区 1#	1台	3 台	3 套	1台	3 台	100 台	6 台	6扇	20 台

2	结网社 区 2#	1台	2 台	2 套	1台	2 台	95 台	4 台	4 扇	19 台	
---	-------------	----	-----	-----	----	-----	------	-----	-----	------	--

标项 III:

序号	小区名 称	人员管 理服务器	人脸 抓拍 相机	车牌识 别道闸 一体机	车辆管 理服务器	球机	枪机	人脸 识别 终端	广告门	高空抛物
1	临东家 园二期	1台	4台	车辆抓 拍相机 8 台	/	/	262 台	8台	4扇	24 台

四、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人服务管理	1、人员出入系统:记录出入小区人员的出入信息,人脸照片及对应登记信息; 2、车辆出入系统:记录出入小区车辆的出入信息,车牌号码、车辆整体照片; 3、小区实有信息统计:包含实有房屋(房屋总数、入住率),实有人口(人员总数、性别占比、户籍类型、年龄占比、地区占比),更有车辆也区统计),实有车辆总数、实有车辆地区统计),实有设备告警(已处理和未处理告警的统计)、实有安防力量(小区工作人员类型的统计)和实有安防设备(小区安防设备总数、设备类型的统计图表); 4、小区每日动态数据统计功能:当日进出量、未登记车辆当日的进出量及无牌车进出量,进入人员信息包含已登记人员当日进出量和未登记人员当日进出量); 5、人员关怀:此功能需展现小区关怀人员的在小区内部的活动记录(包含人脸照片、时间)。 6、★设备支持出入记录管理功能,可对出入记录中的部分、全部、文本、图片进行导出,出入记录中应包含员工、访客、黑名单户添加至人人员类型,在陌生人出入记录中,可将抓拍的的陌生人图片添加至员工库、访客库或者黑名单,并配置相应的门禁权限,可将陌生人抵拍照片与人员库中照片进行比对并显示比对结果,可将陷入资金的人员信息在屏幕上进行全屏显示,可对人脸图片边框颜色和显示人脸图片个数进行设置(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7、★设备支持访客管理功能,可查看访客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人脸特征值参数信息,可根据姓名、编号或学号查询访客信息,可根据提取

	1	
		状态参数对访客信息进行筛选,可通过本地文件导入、识别终端抓拍
		等方式进行照片文件获取,外接终端设备后,可在人证核验成功后或
		刷卡刷脸认证成功后自动新增或更新访客照片,可通过核验终端计算
		录入人脸特征信息并显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
		告)
		8. ★设备支持布控管理功能,可对布控报警信息进行推送并显示,
		可通过时间、地点、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等字段对历史报警记
		录进行查询,可通过图片和列表的形式对报警记录进行展示,可对报
		警记录部分信息或全部信息进行导出操作,可对布控黑名单库进行添
		加、删除、更改、查看等操作,并可在黑名单库中的人员进行添加、
		删除、更改、查看等操作,可对布控任务进行撤销布控的操作,可在
		布控任务中设置布控名单、有效期、布控地点、报警阈值、布控描述
		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
		9、设备支持参数管理功能,可设置终端手动同步服务器时间或终端
		自动同步服务器时间,可对 NTP 服务器时间进行同步,可最多对 3 个
		NTP 服务器进行同步,可对人员字段参数进行设置(提供公安部检测
		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
		1、400万超星光宽动态深度智能人脸/人形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
		2、★内置 GPU 芯片, 1/1.8 英寸 CMOS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3、最低照度: 彩色 0.000091x, 黑白 0.000051x(以公安部检测报告
		为准)
		4、★可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同时检测 40
		张人脸;(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5、深度周界: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4种
		布防模式,可对机、非、人分类检测布防;
		6、人数统计:支持拌线人数统计和区域人数统计,适应多场景使用
		需求;
		7、支持抓拍优选,自动筛选出抓拍质量最优的图片;
		8、可同时捕获人脸和人体,并在实况界面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关联显
	人脸抓拍	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		*
	相机	9、人体属性识别: 戴帽子、戴眼镜、戴口罩、性别、年龄、上衣颜
		色、上衣款式、上衣纹理、下衣颜色、下衣款式、鞋子款式、发型、
		携包款式、身姿;
		10、★在分辨率为 1920x1080, 帧率为 30FPS, 码率为 2Mbps 时, 视
		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74ms,画面无明显的缺损,图像画
		面连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1、★具有反转极性功能,对摄像机的供电端子以相反极性施加 DC12V
		电压,能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2、★样机可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并绑定样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
		址,当其它终端设备访问样机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样机
		绑定的 MAC 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样机: 当使用错误的网关 MAC 地址即
		不是样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样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3、含配套变焦镜头、护罩、电源。
		10、 自癿去又 庶犹 不、 1/ 早、 七 ㎞。

- 1、直杆, 直杆长度定制, 需中标单位自行实地踏勘确认精准尺寸。
- 2、外壳防护等级:室外 IP54、室内 IP52。挡车器遥控距离大于 30 米。
- 3、挡车器具有运行日志,可判断挡车器运行情况。挡车器具有过热 保护、以及防抬杆报警功能。
- 4、挡车器具有微波车检、地感车检、红外车检、防砸车功能、遇阻 反弹功能。
- 5、未按规定流程识别车辆标识,或车辆标识识别失败的情况下,能 手动开始挡车器;系统能自动记录该行为的发生时间,通道编号,操 作员等信息。
- 6、挡车器联网后、可通过软件独立调节栏杆的抬杆、落杆速度。高 速抬杆快速通行,慢速落杆确保安全。
- 7、电压工范围: 185--265VAC。工作湿度: ≤ 95%(+25℃), 通讯 方式: TCP/Ip、WIFI / 4G 无线传输。
- 8、温度达到设定数值时,降温风扇自动开启。低于设定数值时,预 热自动开启。
- 9、集成管理摄像机、LCD 屏、闪光灯等。
- 10、在脱离重要管理部分独立工作的情况下,存储容量不小于1000 条。

11、防砸车检测、落杆检测。支持微波模式、地感模式两种模式,可 根据现场条件选择。

- 12、具备运动目标检测功能,具备视频触发及地感信号触发抓拍功能, 具备视频同步闪光灯功能及车牌焦点曝光功能。
- 13、车牌识别率大于99%。具备车型识别、车型识别、车颜色识别功 能。
- 14、具备黑白名单控制道闸开启功能。
- 15、彩色水平分辨率≥220TVL、彩色灰度等级≥7级。
- 16、CMOS 传感器尺寸: 1/3 inch 。抓拍图片分辨率: 200 万(1080P, 1920*1080; 1600*1200)、300万(2048*1536; 2304*1296)。视频 压缩格式: H. 264、MPEG4、MJPEG。
- 17、码流分辨率: QCIF, CIF, D1, 720P/60fps, 1080P/30fps(最大)。、 电子快门: $1/30 \sim 1/10000$ 秒。
- 18、支持 IE 浏览。
- 19、镜头前段采用冷腔防雾技术,通过这种技术实现充分实现防水、 防雾。
- 20、实现扫码付功能。
- 21、高亮度闪光灯,专业应对低照度停车场,可调节 6 档闪光强度, 适应多种光线情况。
- 22、寿命≥300万次。
- 23、静态功耗: 3W。
- 24、覆盖范围: 2m-5m。

车牌识别 道闸一体 3 机

4	车辆管理 服务器	1、云端或者本地部署,通过对停车场海量的进出图片进行反复的训练和深度学习,从而实现了对车牌、车型、车标、车身颜色等特征的识别,对有牌车、无牌车的识别准确率无限接近 100%,实现停车场出入口无人值守。 2、通过深度学习,在停车场出入口复杂环境下实时识别、目标检测,可以实现对人、车(自行车、电动车、三轮车、摩托车、汽车)物的分类和区分。 3、停车场出入口实时识别高清摄像机的车牌识别率为 99%,而人工智能服务器就是通过深度学习,解决掉剩余 1%的识别率问题,使识别准确无限接近 100%,帮助车辆的车牌、车标、车身颜色等特征来实现车辆的快速精准识别,从而实现对停车场出入口污损车牌、无牌牌车的管理。可以管理多个停车场出入口,根据车辆特征进行匹配,实现无人值守,无感支付。 4、满足互联网收费系统要求。
5	车辆抓拍相机	1、2MP出入口抓拍单元,一体化设计,内置 LED 暖光补光灯,色温3000K 环保不刺眼,自带 6mm 高分辨率定焦镜头; 2、支持地感线圈触发、视频触发、雷达触发中的一种或多种触发方式,且可通过 WEB 界面配置,同时支持视频与雷达、线圈检测自动切换。 3、支持线圈、视频、雷达触发,车辆图像捕获率≥99%4、车辆号牌识别,白天、晚上识别率≥99%5、内置 8GB eMMC,确保断网下无数据丢失6、★支持在现场倾斜的情况下(-45°~45°)可对车牌的特征信息进行识别,包括车辆号牌、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以及车辆子品牌等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7、★支持友好密码功能,开启时同网段可使用出厂密码访问摄像机,关闭时同网段需使用复杂度较高的密码登陆和访问摄像机,提升安全性(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8、★支持设备与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之间用 30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使用丢包测试软件发送 10000 个数据包,丢包数不大于1个(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9、实况延时≤130ms,支持 utf-8 模式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10、IP66 防护等级、电源接口 4kV 防雷、网络接口 6kV 防雷
6	球机	1、400万黑光全彩 33 倍球型网络摄像机,摄像机靶面尺寸为 1/1.8 英寸,6-198mm 电动变焦; 2、★内置 GPU 芯片,8GB eMMC 芯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3、应具有宽动态能力,参照 GA /T1127-2013 中附录 C 的方法进行试验,具有宽动态能力的样机其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应≥136(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样机开启 U-Code 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 90%(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5、水平手控速度≥550°/s;垂直手控速度≥120°/s;云台定位精确度≤0.1°;

- 6、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 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 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 准);
- 7、★在 IE 浏览器,具有红外补光、白光补光设置选项: 当在不同场 景不同模式时,可自动切换补光方式;近处采用白光补光,视频图像 为彩色图像, 远处采用红外补光, 视频图像为黑白图像(以公安部检 测报告为准):
- 8、温度 65℃±2℃, 持续时间 2h, 试验期间样机处于工作状态, 试 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9、支持内置数字证书,并支持采用数字证书对解码秘钥进行加密(以 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0、关闭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样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和跨网段 的地址都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8位,由大小写字母、数 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样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1、★可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并绑定样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 当其它终端设备访问样机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样机绑定 的 MAC 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样机; 当使用错误的网关 MAC 地址即不是 样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样机;
- 12、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 踪和框选提示并抓拍,并将抓拍到的人脸图片传至平台;抓拍数量可 设置;可设置抓拍人脸小图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3、样机可对符合国标 GB/T28181-2011 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码流 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4、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 (水下 1m, 持续时间 1h) 的要求(以 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5、★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秘钥的用 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样机回传的视频数据;缺 少解码秘钥的用户无法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样机回传的视频数据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6、无缝对接智慧东湖平台,录像 4M 码流存储 30 天。
- 1、200W 星光筒形摄像机, H. 265 编码算法:
- 2、★最低照度检验:彩色: ≤0.0005 lx; 黑白: ≤0.0001 lx, (以 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3、智能分析功能:支持智能视频分析功能,当区域入侵或越界入侵 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 器给出报警提示。
- 4、 宽动态能力检测: 其具有宽动态设置选项, 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 得分大于等于80
- 5、★元数据功能:设备具有元数据输出功能,且在显示端独立进行 语义显示, 元数据官与视频流采用同一通道输出。且能在显示端 独立于视频进行语义显示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6、人脸检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跟踪, 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分析裁剪出人脸图片发送到平台

枪机

7

		7、三码流输出功能: 可同时输出主码流: 1920×1080,30 帧/s,
		2Mbps、子码流: 1280×720,30 帧/s, 1Mbps、第三码流: 352×
		288,30 帧/s, 1Mbps;
		8、★网关 ARP 绑定功能:设备可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并绑定设备所
		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 当其它终端设备访问设备时, 若使用正
		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设备绑定的 MAC 地址可以正常访问设备; 当
		使用错误的网关 MAC 地址即不是设备绑定的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
		设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9、 密码复杂度功能提示功能: 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设置登
		录密码时,可自动提示所设置密码的复杂度、包括高、中、低三
		种
		10、★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允许/禁止模式下,只有添加到允许/
		₩ 禁止列表中的 IP 地址才能访问设备,允许/禁止列表最多可添加 32 📗
		个 IP 地址(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400万超星光高空抛物自动检测摄像机,内置 CPU/GPU/NPU 一体
		化芯;
		2、★可24小时全天候对监控区域内不同楼层的高空抛物进行检测,
		并联动报警上报(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3、★可启用轨迹叠加功能,检出高空抛物目标后对其下落轨迹进行
		跟踪记录(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高空抛物功能最多可设置4个屏蔽区域,以排除非目标区域的
		干扰(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5、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1ux (AGC ON,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
		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古台北北 山	6、样机开启视频水印功能后,可通过专用播放器软件查看视频文件
8	高空抛物	中的水印信息
		7、 样机可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并绑定样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
		当其他终端设备访问样机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样机
		绑定的 MAC 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样机; 当使用错误的网关 MAC 地
		址即不是样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样机
		8、★静态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使用 H. 265/H. 264 编码格式开启
		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基础模式相比,码率可节省码流 92%, 五码
		流均可开启智能编码(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9、应对设备镜头朝上,要求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 的要求(水下 1m, 持续时间 1h)(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0、 采用 4M 码流集中存储 30 天。
		1、人脸识别平板,采用7寸屏幕,屏幕分辨率600*1024,存储容量
		4G,输出控制信号,控制电动门的开合;
		2、设备采用双目高清宽动态摄像头,1路可见光摄像头,1路红外摄
	人脸识别	像头,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 1920*1080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
9	终端	测报告证明)
		3、★设备识别距离为 0.3 米-4 米,并支持识别距离调节(需提供公安
		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设备安装高度1.5米,1米识别距离下,支持1.2米-2.0米身高

		4日以J1日六六/5日川八二山口山山 11.14 11.1
		范围的识别高度(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1:N模式下,设备本地人脸信息存储数量应≥30000个,支持
		出入事件(包含人脸照片)记录数应≥30000条(需提供公安部权威
		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6、与平台互联时,支持平台远程开门;
		7、设备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160ms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
		告证明):
		B、★设备人脸识别准确率达到 99.8%(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
		告证明);
		9、★在环境光为 0.0011ux 下可正常检测并识别人脸(需提供公安部
		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0、支持人机界面待机时显示广告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
		报告证明)
		11、★设备可升级成疫情管控功能:支持外接测温模块,支持人体温
		度测量,支持戴口罩时的人脸识别,支持不带口罩提醒或不予通行(需
		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2、设备支持的环境温度为-40℃-+70℃,设备防护等级 IP65:
		13、配置安装立柱。
		外形尺寸: (从 1200 至 1850) mm×450mm×1638mm;
		工作电压: 220V+10%/50HZ
		输入电压: DC24V
		使用环境温度: 零下 25℃-70℃
		输入电流: 5A
		开门角度: 90°
		广告画面尺寸: 1085mm×800mm
		额定功率: 30W
		磁力锁承受压力: 180kg
		开关次数>100 万次
		ト片类型: IC/ID
		防护等级: ip65
		例
10	广告门	
		水平推力: 180kg
		通讯波特率 4800
		噪音控制:小于50分贝(db)
		产品特点:
		1、整机采用防撞无刷电机,低速启动,高速运行,慢速停止,防夹
		防撞。遥控按键操作, 可实现单扇或双扇运行。
		2、自动检测保护: 开关门换停设计, 遇到阻碍自动打开, 防夹人、
		防夹车。开门遇阻障碍自动停止,关门遇障碍自动返回。
		3、门身上全部为安全电压,直通 24V 供电,强电及电源都外置,安
		全保险。
		4、门座及顶轴与电机连接部分全部采用向心推力圆柱轴承,提高转
		动灵活度,更能承受较大的重力,且保持同心度足够好。
		5、控制器锁定:遥控按键操作,禁止非法盗开。

	T	
11	辅材 流媒体服 条器	6、顺序开关门:可配置任意开启角度及需顺序开关门。 7、采用冷轧板模具成型并采用防锈静电紫外线工艺处理,便门体在户外恶劣环境中,可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8、门的尺寸可根据现场情况自由调节,调节范围:1285mm-2025mm。 包含网建、线缆等辅材 1、★单台媒体服务器支持1024路或1Gbps输入,单台媒体服务器支持2048路或2Gbps输出 2、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 3、支持音视频组播流转单播复制分发。 4、支持对跨域媒体流进行复制分发。 5、支持负载均衡和动态互备。
		6、单/组播抗丢包功能: UDP 网络下单播和组播支持抗 5%的丢包。 7、支持 VPN 的部署方式。
13	48 盘云位存	1、48 盘位云存储,4U 机箱,满配 48 位存储整机功耗小于 600W。 2、安防云存储系统提供海量数据管理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3、★云存储架构: 元数据采用副本方式保存,最大可达 50 个副本,需提供公安部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4、★一套云存储系统可以给多套视频监控业务平台系统提供服务,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5、系统应支持 H. 264\SVAC\H. 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和 G. 711、AAC 等音频编码格式,支持接入 4K 前端,进行音视频的混合同步存取。6、★采用块存储格式,无文件系统,同一数据存储空间做 1000 次数据覆盖存储无性能衰减,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7、 摄像机前端是 iSCSI 协议直存或者国标 GB/T28181、Onvif 1.0及以上标准码流直存储模式、主流厂商海康、大华等私有协议直写存储模式下,均支持数据以离散均衡方式存储在多个存储节点中。8、支持在所有管理节点都宕机、存储节点批量故障的情况下,允许多设备、多硬盘故障,读写业务不受影响,业务可持续进行(只要存在一台有效的存储,一块有效的硬盘,存储业务就不会中断)。9、★性能:单节点图片写入性能 19000 张/s,单节点图片写入 14000张/s,并发读取 14000张/s,并发读取 14000张/s,并发读取 14000张/s,并发读取 14000张/s,带点数量增加后,性能线性增加,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10、★支持 1 台存储节点批量并发下载录像,千兆网络下,客户端下载速度≥900MByte/s,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1、在一个控制器内,支持双 BIOS,当主 BIOS 异常时,能从备用BIOS 启动。 12、★ 要求无缝对接智慧东湖平台。

14	电源模块	700W 电源模块,配合 48 盘位磁盘云存储主机使用,实现双电源备份。
15	6T 双插 硬盘	6T 云存储专用企业级硬盘*2,采用专用抽拉式支架
16	平台接入许可	2000 路视频接入许可

●五、工期及质保期要求:

标项 Ⅰ 至标项 Ⅲ:

- 1、设备安装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
- 2、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所有设备系统正常运行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期; 六、售后服务要求(适用每个标项):
- 1、中标方在合同生效后在 3 个月内, 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有权 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2、中标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中标方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应在 30 分钟内技术响应, 2 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运行。
- (1) 中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连接支持等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当 无法解决问题情况时,及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 (2) 当发生软件系统不能运行、应用不能正常使用等重大故障, 乙方需在 3 小时内派 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 并承诺 1 小时内恢复运行。
 - (3) 现场解决不了的立即采取使用备件更换故障件,8 小时内完成更换。
 - (4) 视频监控摄像机修复时间和硬件设备相同。

●七、履约保证金(适用每个标项):

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3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八、费用支付(适用每个标项):

1、 标项 I 至标项 III: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年 12 月份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同时扣除第一年和第二年在线率服务考核金额部分; 第三年 12 月份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同时扣除第三年在线率服务考核金额部分。

- 2、中标方在项目建成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年支付的租赁费用,费用包括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及更换设备等所有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 3、所有破路修复、接电工程由中标方负责, 电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 4、租赁期间设备的损坏(包括人为损坏、自然损坏)、维护和保养等均由中标人 负责费用含在租赁费中,同时需协助采购人的信息采集等工作;
- 5、中标方应购买工伤保险,安全险,施工运行维护期间发生的事故均由中标方承包,与采购人无关。

九、考核标准(适用每个标项):

由甲方和业主代表每月对各监控系统(包括车辆抓拍系统、人脸抓拍系统、高空抛物系统、环境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根据服务期间的在线率制定考核标准,按年度结算,在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各监控系统每月的总考核分为 100 分,即在线率 10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一分。故障修复时长 2 小时以内,单点故障月频率不得超过 5 次,持续故障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每月故障率低于5%,不扣分;
- 2、每月故障率 5%至 10%, 每个故障点扣除 200 元;
- 3、每月故障率 10%至 15%, 每个故障点扣除 500 元;
- 4、每月故障率 15%至 20%, 每个故障点扣除 1000 元;
- 5、每月故障率超过20%,扣除当月服务费,连续三个月扣除当年服务费。
 - 乙方根据每月的故障报告,分析原因,及时完善。

十、运维要求(适用每个标项):

- 1、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1名:
- 2) 每标项运维班组各1组, 每组4人, 专业技术人员2名, 普通员工2名;
- 2、巡检车要求

每标项1.5吨及以上巡检车1辆。

3、运维设备要求

每标项熔接机1台、OTDR1台、网线测试表1台、万用表1台、工程梯2个、常规工具包4套、安全套装4套、测试笔记本电脑2台等。

4、运维工作要求

负责各小区的日常巡查保养及安全检查,负责日常巡查各种设备的完好性和正常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对于每日巡检及维修数据做好台账记录。

十一、验收标准(适用每个标项):

验收以临平区数据管理局及临平区公安分局智慧安防小区验收标准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1	技 (79 分)	提供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所有指标均满 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等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 1、带 "★"号指标为重要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2、其它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40
2		1、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人员管理服务器、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车牌识别道闸、车辆管理服务器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0-5分)。2、投标人根据对项目建设需求、技术要求的理解,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场景,提出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进行综合评分(0-3分)。3、项目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综合评审(0-5分)。4、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熟悉程度、前期调研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	15
3		1、项目组成员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0-2 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相应证书和个人近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 PMP 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CCIE 认证资质证书(或华为、华三等同等资质)每取得一项得1分,单人不重复计分。(0-2 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相应证书和个人近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4

		租赁期服务方案情况 (9分)	
		1、投标人提供的租赁期服务方案的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是否先	
		进、合理、完整、可行;对项目租赁期服务需求的理解情况;	
		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扩展性、可靠性、成熟性、	
		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租赁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3分);	
		2、投标人是否建立完善的租赁服务工作机制,工作机制是否可	
4		行、运转是否合理;安全制度、巡检制度、值班制度、考核制	9
		度、台帐制度、监理制度、汇报制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	
		优化机制、应急处置等制度和机制是否可行合理(3分);	
		3、投标人提供的租赁期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	
		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租赁期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运行维护人员、设备安排是否合理等,	
		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3分)。	
5		 函得 2 分,相关设备的原厂质保函或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 3	4
		 年)得2分。(0-4分)	
		 	
6		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按期完成系统设计、部	2
			2
7		提供与临平区智慧东湖平台对接的书面承诺及对接方案 	5
		1、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总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	
		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 	
9	商务要求	章);	6
	(11分)	2、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总机构)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	
		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	
		证、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标准 ITSS 证书、互联网宽带接入运营和	
		服务(TL9000)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1
4
1
1
10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 第 37 页 共 78 页

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的;
 -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 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 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 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二、服务时间要求

- 1、硬件安装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
- 2、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 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期;

三、合同金额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3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十、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 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 ;
- 2、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 1、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年 12 月份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同时扣除第一年和第二年在线率服务考核金额部分; 第三年 12 月份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同时扣除第三年在线率服务考核金额部分。
- 2、中标方在项目建成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年支付的租赁费用,费用包括对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及更换监控探头等所有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 3、所有破路修复、接电工程由中标方负责,电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 4、租赁期间设备的损坏(包括人为损坏、自然损坏)、维护和保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含在租赁费中,同时需协助采购人的信息采集等工作;
- 5、中标方应购买工伤保险,安全险,施工运行维护期间发生的事故均由中标方承包,与采购人无关。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在 3 个月内,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用户单位有权 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乙方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应在30分钟内技术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运行。
- (1)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连接支持等各类技术支持服务, 当无法解决问题情况时, 及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 (2) 当发生软件系统不能运行、应用不能正常使用等重大故障, 乙方需在 3 小时内派 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 并承诺 1 小时内恢复运行。
 - (3) 现场解决不了的立即采取使用备件更换故障件,8 小时内完成更换。

- (4)视频监控摄像机修复时间和硬件设备相同。
- 3、考核标准:由甲方和业主代表每月对各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根据服务期间的在 线率制定考核标准,按年度结算,在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各监控系统每月的总考核分为 100 分,即在线率 10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一分。故障修复时长 2 小时以内,单点故障月频率不得超过 5 次,持续故障不得超过 48 小时的视为正常在线;市政施工、道路改建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点位离线不纳入故障率计算范围。。

- 1) 每月故障率低于5%, 不扣分;
- 2) 每月故障率 5%至 10%, 每个故障点扣除 200 元;
- 3) 每月故障率 10%至 15%, 每个故障点扣除 500 元;
- 4) 每月故障率 15%至 20%, 每个故障点扣除 1000 元;
- 5) 每月故障率超过 20%, 扣除当月服务费, 连续三个月扣除当年服务费。

乙方根据每月的故障报告,分析原因,及时完善。

- 4、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按中标文件的要求实施。
- 5、 乙方应对甲方的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并能对一般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所有的维护手册及维护调试软件的密码及专用的维护工具应全部免费提供。

十二、运维要求:

1、人员要求

2、巡检车要求

3、设备要求

4、工作要求

负责所有监控点位日常巡查保养及安全检查,负责日常巡查各种设备的完好性和正常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对于每日巡检及维修数据做好台账记录。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 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 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J	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u>ī</u>	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 一、各方一致决定,<u>(某联合体成员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 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

日期: 年月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u>(投标人名称)</u>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u>(投标人名称)</u>与<u>(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u>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

日期: 年月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2.1 资格文件:
 - 2.1.1 承诺函;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投标函;
 -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	
21	77 IU 11 /U /U //1•	c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米	:购人)、(
	现委托			_ (姓名	i))	为我力	7代王	里人	(身	份证-	号码:				手
机:		_) ,	以我	方名	这义分	处理	(项目	名科	k)	【招村	示编号	: (}	采购编	号)	】政府:	采
购投	大标的一切事	环,	其法	律后	果	由我	方承担	旦。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方	起至	年	月	日上	Ł.						
	特此告知。															
											投标/	人名利	尔(电子	一签名):	
											签发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拇	权益	委扣	- 书	(话	用 -	干的	全人	投材	示)			
(采	:购人)、(采败	7代理				书	(适	用于	于联	合体	投材	示)			
(采	:购人)、(现委托	•		型机材	匀):		•			•	, ,	V = .	•			手
				型机构 (的): 姓名	i) ;	为我力	5代王	里人	(身	份证-	号码:				
机:	现委托	_) ,	以我	型机构 (:方名	的): 姓名 á义	i) <i>></i> 处理	, 为我力 (项目	万代王 1名科	里人	(身	份证-	号码:				
机:	现委托	_),	以我其法	型机构 (二方名 注律后	姓名	i) <i>></i> 处理 由我	为我之 (项目 方承书	5 代 5 日 名 秋 日 名 表	里人 『)	(身 【招 ^材	份证-	号码:				
机:	现委托	_),	以我其法	型机构 (二方名 注律后	姓名	i) <i>></i> 处理 由我	为我之 (项目 方承书	5 代 5 日 名 秋 日 名 表	里人 『)	(身 【招 ^材	份证-	号码:				
机:	现委托	_),	以我其法	型机构 (二方名 注律后	姓名	i) <i>></i> 处理 由我	为我之 (项目 方承书	5 代 5 日 名 秋 日 名 表	里人 『)	(身 【招 ^材	份证-	号码:				
机:	现委托	_),	以我其法	型机构 (二方名 注律后	姓名	i) <i>></i> 处理 由我	为我之 (项目 方承书	5 代 5 日 名 秋 日 名 表	里人 『)	(身 【招 ^材	份证-	号码:				
机:	现委托	_),	以我其法	型机构 (二方名 注律后	姓名	(i) <i>注</i> 处理 由我	为我之 (项目 方承书	5 代 5 日 名 秋 日 名 表	里人 『)	(身 【招 ^材	份证-	号码:				
机:	现委托	_),	以我其法	型机构 (二方名 注律后	姓名	(i) <i>注</i> 处理 由我	为我之 (项目 方承书	5 代 5 日 名 秋 日 名 表	里人 「日」		份证一示编号	号码:	· —— 采购编	号)	】政府	
机:	现委托	_),	以我其法	型机构 (二方名 注律后	姓名	(i) <i>注</i> 处理 由我	为我之 (项目 方承书	5 代 5 日 名 秋 日 名 表	里人 日 联	· (身材 上。	份证-	号码: 称(电	· 采购编 子签	·号) 名/公] 政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 一、各方一致决定,<u>(某联合体成员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 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u>(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u>承担的工作和义 务为: _______; ······。

四、<u>(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u>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u>(投标人名称)</u>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u>(投标人名称)</u>与<u>(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u>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u>(投标人名称)</u>将<u>XX工作内容</u>分包给<u>(某分包供应商名称)</u>,<u>(某分包供应</u> <u>商名称)</u>,具备承担 <u>XX工作内容</u>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 查资料	投标文件 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 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 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 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 第 <u></u> 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 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 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2							
•••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第 64 页 共 78 页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

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 自行选择金融产品, 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4. 审批通过后, 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 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 2. 采购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 及时予以放款。
 - (三) 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 自行选择金融产品, 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

资银行名称及账号, 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兄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u>-</u>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_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u>-</u>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	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	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局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附件4: 业分专用早使用见明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	全称)是中华	华人民共和	国依法登记注册的	
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	称)项	目【招标编-	号: (采购	编号)】投标活动	
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	章"与	法定名称章。	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对使用	
"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 并	羊愿意承	担相应责任	0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	"XX 专用章	重"(印模)	
]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_人,营业收入为 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